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瑞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3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瑞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瑞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956號

被告 許瑞昌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瑞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22、17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4日13時55分許、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其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，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

01 經警方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強制到場（強制
02 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，因
03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確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瑞昌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臺北地
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自願受
08 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
09 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7 月
10 2 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1
11 28號）等分別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
15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9 檢 察 官 黃筵銘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書 記 官 吳政達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